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5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陳巧姿

被告 魏瓊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